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04號

上訴人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林子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移民署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602元」及「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352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352元」及「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60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敏